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SOLU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Global Solu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補充配售 及 恢復買賣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Limited

補充配售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龐先生與買方訂立配售協議，龐先生同意配售而買方同意收購 100,000,000 股補充配售股份，每股價格 0.204 港元。同日，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龐先生同意認購 100,000,000 股補充認購股份，每股價格 0.204 港元。

補充認購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進行：(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補充認購股份上市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在補充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之之前並無撤回；及 (ii) 補充配售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龐先生與買方訂立配售協議，龐先生同意配售而買方同意收購100,000,000股補充配售股份，每股價格0.204港元。

配售

賣方： 龐先生

龐先生本身擁有1,5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8.53%，加上透過Almond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2,528,000,000股股份，龐先生合共擁有4,0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6%。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買方： 周奇金先生

當完成補充配售，買方將擁有100,000,000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所配售的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5,468,000,000股股份約1.83%，而佔經補充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

補充配售價：

補充配售價（或補充認購價）為每股0.204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0.247港元折讓約17.41%；(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254港元折讓約19.69%；及(i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0.259港元折讓約21.24%。

補充配售價由龐先生、買方及本公司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公平磋商釐定。

權利：

所出售的補充配售股份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有所具有的權利，包括收取配售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的權利。

補充配售的條件：

補充配售並無條件。

完成：

預期補充配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龐先生

按上文所述，龐先生合共擁有4,0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6%。完成補充配售當時，龐先生所佔股權將減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2.93%，隨後，補充認購將龐先生所佔股權增至經配發及發行補充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42%。

所認購新股的數目：

補充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等於補充配售股份的數目，即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5,468,000,000股股份約1.83%，而佔經補充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

補充認購價：

補充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4港元。補充認購價與補充配售價相同，由本公司與龐先生參考補充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補充認購的條件：

補充認購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進行：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補充認購股份上市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在補充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之前並無撤回；及
- (ii) 補充配售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

補充認購股份的權益：

補充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本，則相互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補充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補充認購股份的授權：

補充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345,600,000股新股份。上述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董事並無行使，因此有充分一般授權作上述用途。

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規定，補充認購必須於補充配售安排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計14天內（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或之前）完成。

倘若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仍未達成認購協議所載補充認購的條件，則本公司及龐先生可選擇押後補充認購的完成日期至本公司與龐先生協定的較後日期，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一切規定（包括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充認購股份上市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為補充配售及補充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有關收購三峽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公佈，本公司亦謹此澄清 Almond Global Limited 與龐先生的股權錯調，正確數字如下：

股東	本公佈日期		完成補充配售當時		完成補充配售及 補充認購當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lmond Global Limited (附註)	2,528,000,000	46.23	2,528,000,000	46.23	2,528,000,000	45.40
龐先生 (附註)	1,560,000,000	28.53	1,460,000,000	26.70	1,560,000,000	28.02
	<u>4,088,000,000</u>	<u>74.76</u>	<u>3,988,000,000</u>	<u>72.93</u>	<u>4,088,000,000</u>	<u>73.42</u>
公眾股東：						
根據補充配售將向買方 配售的補充配售股份	—	—	100,000,000	1.83	100,000,000	1.80
其他公眾股東	<u>1,380,000,000</u>	<u>25.24</u>	<u>1,380,000,000</u>	<u>25.24</u>	<u>1,380,000,000</u>	<u>24.78</u>
總計	<u>5,468,000,000</u>	<u>100.00</u>	<u>5,468,000,000</u>	<u>100.00</u>	<u>5,568,000,000</u>	<u>100.00</u>
公眾股東總計	<u>1,380,000,000</u>	<u>25.24</u>	<u>1,480,000,000</u>	<u>27.07</u>	<u>1,480,000,000</u>	<u>26.58</u>

附註：Almond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須確保補充配售及補充認購完成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25% 由公眾股東持有。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集資4,0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並且配售約127,000,000股股份集資約1,3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故集資淨額合共約4,400,000港元。以下載列所得款項計劃及實際用途的詳情：

公佈日期	簡介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配售股份	4,400,000港元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尤其是物流中心建設 的工程顧問業務與 相關業務	其中1,000,000港元已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其餘所得 款項淨額將按計劃運用。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提供資訊科技及工程顧問服務，集中在香港及中國市場經營。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方式，認為補充配售及補充認購為本公司籌集股本的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20,400,000港元。補充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0,200,000港元，計劃僅用作收購三峽國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資金。補充認購完成時每股集資淨價約為0.202港元。有關補充配售及補充認購的估計開支約為2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財務顧問費、法律費及刊印費，由本公司承擔（即使僅進行補充配售（視乎情況而定））。鑑於補充配售僅為協助本公司集資的活動，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市場慣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之前的最後買賣日期
「龐先生」	指	龐維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配售協議」	指	龐先生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就補充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周奇金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就認購100,000,000股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補充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龐先生實益擁有的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補充配售價」	指	每股補充配售股份0.204港元
「補充配售股份」	指	龐先生擁有的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補充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補充認購價」	指	每股補充認購股份0.204港元
「補充認購股份」	指	數目相等於龐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所認購補充配售股份的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葉棣謙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重大內容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sehk.com.hk>刊登。